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(以下简称"新疆证监局")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在配合新疆证监局检查的过程中,发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伊犁公司")曾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伊宁县环境保护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伊县环罚字〔2017〕第II003号)的情况存在,该项行政处罚未经披露,根据新疆证监局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新证监发〔2018〕72号文件精神,现对其内容进行补充公告。

一、主要内容为:

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对伊犁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1、伊犁公司冶炼厂外南侧 200 米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设置排污口: 2、利用渗坑排放废水。

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(听证)书》(伊县环罚告字(2017) II 003号、伊县环听字(2017) II 003号)告知伊犁公司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伊宁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伊犁公司作 出以下行政处罚和处理:

1. 对利用渗坑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拾万元整:

- 2.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拾万元整;
- 3. 移送公安机关,对其公司直接责任人梁振宇,处以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伊犁公司根据伊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具体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:

- 1、制定污染物管理制度,加强流程的管控。查找造成工业污染物流失的漏洞,对生活污水井口和市政污水管道对接口处进行了完善加固。做好地沟的检查维护及防渗工作。
- 2、对跑冒滴漏的污染物及时的回收,并迅速的查找原因,消除隐患。对厂内的环保设施按照标准限位监测,做好现场的水平衡工作,保证流程平稳运行。
- 3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按照国家污染物的处理规范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放置尾矿库。回收污染的土壤,恢复破坏的生态植被。
- 4、在大检修期间,针对流程液体制定专项控制措施,确保每个环节的污染物不外泄,控制目标责任到人。
- 5、制定冶炼厂污染物泄漏的应急处置预案,加强冶炼厂流程的监控和自动 化的报警系统的功能,实行监控全覆盖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项行政处罚,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,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,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,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